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建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p>「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原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本府府授法規字第 1010187624 號令發布。惟施行後，統一挖補作業由本府建設局代辦發包及施工時，常因不可預期因素，以致未能如期完成相關工程採購，影響民眾對於民生管線之需求，依現行規定，作業上確有其困難。故擬修正未來對於統一挖補作業之辦理，建設局僅負責有兩個管線以上開挖時，協調管線機構於核定時程內統一施工，除特殊情形者外，不代辦相關之工程，並修正部分條文及增列處罰規定，敬請審議。</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		
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為台灣中部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由於人口及經濟快速成長，交通量逐年增加，市區道路路面品質須保持最佳狀況，俾維持優質之國際城市形象。為提高本市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修補品質，改制前臺中市自八十六年起首創「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發佈實施「台中市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嗣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有必要續行規制，爰以上開改制前臺中市法規為基礎，於101年10月25日以本府府授法規字第1010187624號令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惟施行後，統一挖補作業由本府建設局代辦發包及施工時，常因不可預期因素，以致未能如期完成相關工程採購，影響民眾對於民生管線之需求，依現行規定，作業上確有其困難。故擬修正未來對於統一挖補作業之辦理，建設局僅負責有兩個管線以上開挖時，協調管線機構於核定時程內統一施工，除特殊情形者外，不代辦相關之工程，並修正部分條文及增列處罰規定，爰擬具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統一挖補名詞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統一挖補之定義，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統一挖補之定義，修正部分文字並修正作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五款附表)
- 四、修正各委辦單位應配合於指定時間內辦理施工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 五、增列違反第四條及第十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本市轄區內之市區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p> <p>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p> <p>四、統一挖補：</p> <p>（一）<u>管線機構於建設局協調核定時程內辦理之道路管線聯合挖掘工程。</u></p> <p>（二）<u>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辦之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本市轄區內之市區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p> <p>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p> <p>四、統一挖補：<u>道路辦理管線聯合挖掘工程，其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由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代辦發包及施工。</u></p>	<p>本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本府府授法規字第 1010187624 號令發布施行後，統一挖補作業由本府建設局代辦發包及施工時，常因不可預期因素，以致未能如期完成相關工程採購，影響民眾對於民生管線之需求，依現行規定，作業上確有其困難。故擬修正未來對於統一挖補作業之辦理，僅負責有兩個管線以上開挖時，協調管線機構於核定時程內統一施工，除特殊情形者外，不代辦相關之工程，爰修正定義。</p>
<p>第四條 <u>管線機構辦理道路</u></p>	<p>第四條 管線機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p>

<p>埋設管線工程，應接受建設局協調，並於核定挖掘時程內施工。但緊急性挖掘、單一管線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工程經建設局協調各管線機構無法配合時，管線機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p>	<p>於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建設局發包代辦。但緊急性挖掘、單一管線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與統一挖補有關之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p>	<p>第三條第四款統一挖補之定義，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u>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工程</u>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p> <p>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p> <p>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p> <p>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八條 <u>管線工程</u>統一挖補作業各項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p> <p>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p>	<p>引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統一挖補定義修正。本條第五款之附表修正，因原收費標準所列金額過低，不敷支出，爰修正第八條第五款之附表。</p>

	<p>四、工程管理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p> <p>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p> <p>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於<u>指定時間內辦理施工</u>。</p>	<p>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p> <p>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u>統一挖補廠商同時辦理施工</u>。</p>	<p>修正各委辦單位應配合於指定時間內辦理施工之規定。</p> <p>本條第二項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u>，施工期間<u>委辦單位</u>應派員會同建設局至現場監工，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p> <p>前項<u>委辦單位</u>未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時，由各該<u>委辦單位</u>自行負責。</p>	<p>第十三條 <u>道路工程</u>施工期間<u>管線機構</u>應派員會同建設局至現場監工，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p> <p>前項<u>管線機構</u>未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時，由各該<u>管線機構</u>自行負責。</p>	<p>第一項文字修正及單位名稱。</p>
<p>第十五條 <u>違反第四條規定</u>，處管線機構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五條 <u>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u>，處<u>委辦單位</u>新臺幣<u>三萬元以</u></p>	<p>第一項增列違反第四條及第十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p>

違反第十條規定，處委 <u>辦單位</u>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	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 罰。	
--	--------------------------	--

附表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

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並使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擬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規委員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委員會 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並使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第六十三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擬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全案共計十一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安置費用之收費計算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安置費用之繳納及減免。(草案第五條)
- 六、安置費用減免之審核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安置費用減免審核之準用法規。(草案第七條)
- 八、扶養義務人未繳納安置費用之處理。(草案第八條)
- 九、扶養義務人以虛偽不實方法申領安置費用減免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作業、收費及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u>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需強制安置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規定申請委託安置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安置兒童及少年，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所屬家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五十六及五十七條規定需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規定申請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經法院裁定兒童及少年需安置者，其收費金額依法院裁定為基準。	法院裁定安置之收費依據。 （法規委員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實務上法院僅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繼續安置，並不會裁定安置費用數額，爰以刪除。

<p>本條刪除</p>	<p>第五條 申請委託安置，需經本府評估確有必要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委託安置於親屬家庭、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教養機構及其他適當安置處所。</p> <p>前項評估應以兒童及少年之親屬家庭寄養為優先原則，如經評估不適合親屬家庭寄養安置者，再行本辦法之委託安置。</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委託安置費用予社會局指定之專戶；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本府申請委託安置費用減免。</p>	<p>申請委託安置之相關評估與減免事項。</p> <p>(法規委員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第一項及第二項與安置費用收取無直接相關，建議刪除；並將原第三項內容移至第五條，以符法規體例。</p>
<p>第四條 前條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用包括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一年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一年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 前項安置費用由社會局公告之。</p>	<p>第六條 前條委託安置費用包括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u>就學書籍費、傷病醫療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雜項支出</u>，其收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兒童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u> 二、<u>少年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計算。</u></p>	<p>一、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標準。 二、寄養家庭之收費基準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安置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p>	<p>第七條 申請委託安置，應由兒童及少年之</p>	<p>申請委託安置之檢附相關審查文件。</p>

<p><u>人繳交至社會局。</u></p> <p><u>扶養義務人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u>，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u>費用減免</u>：</p> <p>一、<u>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u></p> <p>二、<u>稅捐稽徵機關</u>所提供之全家最近一年度之<u>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u>（低收入戶者免附）。</p> <p>三、其他社會局指定證明文件。</p>	<p><u>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u>申請減免費用切結書。</u></p> <p>二、<u>稅捐稽徵單位</u>所提供之全戶最近一年度<u>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各類所得資料</u>（全額自費及低收入戶者免附）。</p> <p>三、<u>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u></p> <p>四、其他社會局指定證明文件。</p>	
<p><u>第六條</u> 依前條第二項申請減免費用者，其審核及減免基準如下：</p> <p>一、<u>全額免收</u>：無依兒童及少年、低收入戶或經社會局審核通過。</p> <p>二、<u>減免三分之二</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p> <p>三、<u>減免二分之一</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p> <p>前項已獲減免安置費用者，其子女寄養安置期間，不得<u>重複申領</u>同性質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p>	<p><u>第八條</u> 依第五條第三項申請減免費用者，其審核及減免基準如下：</p> <p>一、<u>全額減免</u>：無依兒童及少年、<u>本市列冊低收入戶</u>或經<u>社工員評估</u>通過。</p> <p>二、<u>減免三分之二</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p> <p>三、<u>減免二分之一</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p> <p>前項已獲減免安置費用者，其子女寄養安置期間，不得<u>與同性質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重複申請</u>。</p>	<p>因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提供協助、輔導或安置所生之相關費用減免資格與減免基準。</p>
<p><u>第七條</u>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中市低收入</p>	<p><u>第九條</u>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中市低收入戶</p>	<p>安置費用減免資格準用相關法規。 (法規委員會意見) 依社會局說明，修正準用</p>

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之行政規則名稱。
本條刪除	<p>第十條 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安置：</p> <p>一、安置期滿。</p> <p>二、安置原因消失。</p> <p>三、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十日未果者。</p> <p>四、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發生無法適應之情形，得由社會局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p> <p>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p>	<p>終止安置兒童及少年之要件。</p> <p>(法規委員會意見)</p> <p>同預審意見，本條與收取費用無關，建議回歸母法即可，爰以刪除。</p>
<p>第八條 <u>扶養義務人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安置費用者，社會局應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第十一條 <u>未繳交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費用者，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u></p>	<p>未繳納費用之處理。</p> <p>(法規委員會意見)</p> <p>安置費用性質為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p>
<p>第九條 <u>扶養義務人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安置費用減免者，社會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減免之安置費用，如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第十二條 <u>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委託安置或相關費用之減免者，社會局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安置所需自付費用，如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u></p>	<p>以不正當方法申請安置費減免者之處理。</p> <p>(法規委員會意見)</p> <p>安置費用性質為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p>
<p>第十條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